

從《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探討其 相關定義、適用範圍與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

蔡育岱^{*}

目次

一、前言	四、《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與14 項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
二、《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之擬 定背景	五、結論
三、《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之定 義與適用範圍	

911事件之後，國際恐怖主義迅速成爲國際關係研究的學術焦點。長久以來，國際社會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適用範圍，爭辯已久。聯合國身爲國際反恐中心，就此問題建構了相關法律架構；截至2013年，目前有大約有40項與國際恐怖主義有關的法律文書，其中全球性法律條文18項(14項文書和4項最近的修正案)，以及22項區域性文書。

本文主要以2000年聯合國大會55/158號決議，使「特設委員會」(the Ad Hoc Committee)起草的《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爲研究文本，進行對該公約初步性分析。該公約歷經進10年的諮商、延宕，至今尚未能擬定完成。故本文所涉及的問題包含：此公約引出之定義問題、適用範圍爭議，以及其與14項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

關鍵字：恐怖主義、恐怖主義定義、《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部門性公約》、
聯大反恐特設委員會、聯大第六委員會

一、前言

近年全球重大恐怖攻擊事件，從1995年的東京地鐵沙林毒氣案、2001年911事件、2002年峇里島恐怖攻擊、2004年馬德里列車爆炸案、2005年倫敦地鐵爆炸案、2011年挪威奧斯陸槍擊案，以及今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與臺灣高鐵爆炸物案等，造成國際社會與臺灣相當程度的震撼與不安，也改變了世人對國際政治中安全研究與和平衝突的思維，即全球化效應下所產生的衝突行爲模式，如要防範和杜絕國際恐怖行爲，必須整合各國之反恐機制與國際社會之共同戮力，在此，統合與調和聯合國打擊恐怖主義法律架

^{*}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

構就成爲必要之路。

截至2010年9月，聯合國會員所簽訂的《制止與國際民用航空有關的非法行爲公約》(2010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使得在聯合國架構下總共通過了14項部門性公約(the Sectoral Convention)。¹這14項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法律文書都是針對某一領域、某一類型的恐怖主義犯罪專門性質公約，包括有關海上航行安全、大陸架固定平臺安全、國際保護人員安全、民用航空器安全、人質安全、防止恐怖主義爆炸、有關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以及打擊核恐怖主義行爲等公約。儘管這些部門性公約對於國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有一定的防範作用，但尚不足以因應全球化下各種國際恐怖主義蔓延與錯綜複雜的危機，故爲了調和這些專門性公約與彌補其不足，國際社會需要一項可以進行全面整合的綜合性反恐公約，制訂一套完善的國際反恐法律架構成爲必要。

因而聯合國大會於2000年開始有計畫的擬定一項《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the Comprehensiv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並由聯大反恐特設委員會(the Ad Hoc Committee)與聯大第六委員會(Sixth Committee)，²又稱「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整理此公約草案。就在委員會編撰、研究、法典化的10餘年後，目前此綜合性公約的起草工作尚在進行，並產生了幾個爭論與阻礙。緣此，本文主要目的爲探究《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在起草的歷程爭論爲何？以及導致此公約無法起草完成的原因又爲何？涉及《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之定義與適用範圍、《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與14項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

二、《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之擬定背景

回溯國際社會最早有關反恐的國際法文獻是1934年國際聯盟《討論防止和懲罰恐怖主義的公約草案》，³不過該公約從未正式生效。國際社會從1963年開始制定了14件有關打擊恐怖活動的法律文書，⁴並透過聯合國與傘下專門機構-國際原子能組織負責這些文書的制訂。1996年12月17日，聯大反恐特設委員會(the Ad Hoc Committee)成立，並開始起草有關擬訂《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的任務。⁵2000年12月1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55/158號決議規定，⁶強調聯大反恐特設委員會應繼續擬訂《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並努力解決有關擬訂此公約草案的未決問題，以作爲進一步發展讓此公約構成一種全面法律架構的辦法。其中，由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綜合性公約草案獲得支持，並進行修正得出序言、27項條文內容與3個附件，⁷隨後2002年、2005年進行一些增減幅度的修改。⁸

目前，各會員國正對《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草案進行協商。這是聯合國在精進

¹ 相關資料請參考「聯合國有關打擊恐怖主義」(UN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網站：<http://www.un.org/en/terrorism/instruments.shtml>。

² 此特設委員會是聯合國大會於1996年12月17日通過的A/RES 51/210號決議而成立。

³ 同註1。

⁴ 從1963年《關於在航空器上實施犯罪或其他行爲公約》，到近期2010年的《制止與國際民用航空有關的非法行爲的公約》。

⁵ “A Comprehensive Action against Terrorism,” *UN Chronicle*, Vol. 39, No. 1(2002), p. 64.

⁶ A/RES/55/158.

⁷ A/C.6/55/L.2(2000年10月19日)。

⁸ 例如原定義的第2條第2款現已改爲第3條；適用範圍的第18條現已改成第20條。

反恐法制上之重大發展之一，⁹該公約是作為現有國際反恐文書架構的指導原則，將恐怖主義侵害定為犯罪，並通過法律進行制裁、起訴或引渡犯罪者，強調廢除因政治、哲學、思想、種族、民族、宗教或類似背景而規避將恐怖行為定為犯罪的立法，強烈要求各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恐怖行為、需展開合作、交流資訊並相互提供最佳援助措施。¹⁰

然而，該公約歷經進10年的諮商，至今尚未能擬定完成。主要反應了三個方面的問題：¹¹一是恐怖主義與恐怖犯罪定義問題；二是公約本身適用範圍的本質問題；三是《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與其他恐怖主義部門性公約調和問題。尤其在於適用範圍的本質問題：§18有關「民族解放運動」(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與「武裝部隊」(armed forces)適用爭議，是最大的癥結所在。¹²是否將「民族解放運動」與「武裝部隊」排除在恐怖主義的定義與適用範圍涉及層面甚廣，以下將做說明。

三、《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1) 定義之爭論

《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草案第2條第1款規定：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 (any person) 以任何手段非法故意致使：(a) 人員死亡或人體受到嚴重傷害；或(b) 包括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大眾運輸系統、基礎設施在內的公共或私人財產或環境受到嚴重損害；或(c) 本條第1款第2項所述財產、場所、設施或系統受到損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鉅額經濟損失，而且根據行為的性質或背景，行為的目的是恐嚇某地居民，或強迫某國政府或某國際組織作為或不作為。¹³從條約字面解釋，本條約將主體、手段、物件、目的等方面概括出恐怖主義犯罪的本質。其中「任何人」是應該包括一切個人、組織和國家在內的，由此可以推出，此定義是包含國家恐怖主義，即如果一國武裝部隊實施了草案第2條的行為，將構成恐怖主義犯罪事實，但有另一種主張是所謂「任何人」不包括國家行為者，因為草案適用範圍設置所謂「正規軍除外條款」。¹⁴第18條第2項中，「在國際法所指之武力紛爭，被國際法規範之軍隊所進行的行為，並不受本條約的限制。國家軍隊在進行公務時所採取的行動，若受到其他國際法之規範，則不受本條約的限制。」¹⁵

由此可知，根據現有的草案，國家行為是被排除在恐怖主義犯罪概念之外的。對此，伊斯蘭會議組織與西方代表有不同意見，西方代表強調將國家行為排除在條約界定之外，因國家若實施恐怖暴力行為，相關的國際人道主義法或武裝衝突法已有規定(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等加以懲處，故而在全面反恐公約草案中沒有必要再予

⁹ 汪毓璋，〈當前國際恐怖主義發展趨勢及國際因應之道〉，《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龜山）》，頁105。

¹⁰ 相關資料請參考「聯合國有關打擊恐怖主義」(UN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網站：<http://www.un.org/en/terrorism/instruments.shtml>。

¹¹ 詳見A/C.6/65/L.10(2010年11月3日)附件2。

¹² 2005年《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更名為(Draft Comprehensive Conven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並在原公約§18擴至為§20。<http://www.ilsa.org/jessup/jessup08/basicmats/unterrorism.pdf>

¹³ <http://www.ilsa.org/jessup/jessup08/basicmats/unterrorism.pdf>

¹⁴ 葉錦鴻，〈反恐與國際法〉，《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暨實務座談會論文集》(龜山)，頁148。

¹⁵ <http://www.ilsa.org/jessup/jessup08/basicmats/unterrorism.pdf>

以規定。¹⁶而國際知名研究恐怖主義學者Hoffman亦指出，恐怖主義活動是為一種非國家行為者以武力或武力威脅，蓄意製造或利用恐懼而達到政治目的的行為，並由次國家或非國家團體所執行。¹⁷然而關於恐怖主義的定義數以百計，至今國際社會仍未有一個普遍接受的定義。換言之，關於恐怖主義定義上的爭議並非源於概念上的問題。因為透過意識形態或政治思想的偏差，「自由鬥士」與「恐怖團體」只有一丘之貉，¹⁸它可以同時具備野蠻殘忍/自由鬥士/國家解放等不同的標籤。¹⁹

(2)適用範圍之爭論

此《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爭議，是其能否獲得共識的關鍵因素。如果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視為一種人類衝突行為，那當代國際法中的衝突行為在規範過程之適用，是以《海牙公約》和《日內瓦公約》兩體系為骨幹之戰爭法規(*jus in bello*)。²⁰然而當代戰爭觀念隨著科技進步、大規模武器擴散、恐怖主義與不對稱戰爭(Asymmetrical Warfare)等，使得上述法規難以適用於常規性質的武裝衝突事件或戰爭。²¹目前國內公法界不乏針對規範國家和人民間關係的法律，應用在恐怖份子適用法規上探討，²²但較少談論恐怖主義在國際法上的適用性問題，在國際社會，無論是否遵守戰爭法規，特定的軍事行動都有可能被認定為「國家恐怖主義」，但是到最後，這樣的判定應該限定於站在行使武力本身的合法性的觀點來看。²³

在討論有關《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所適用範圍，伊斯蘭會議組織會員國曾提出案文(A/57/37)，堅決要求把民族自決和外國佔領的鬥爭行為排除在恐怖主義犯罪概念之外，並主張將國家恐怖主義納入國際恐怖主義犯罪概念中。除強調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權利、義務，並強調由國際人道主義法加以規定，而只要一國軍隊執行公務非進行恐怖活動，本公約就不加以規定。²⁴從伊斯蘭會議組織的提案可以導出一個「不對稱的相對行為」，因為假設國家軍隊從事的行為不受反恐公約管轄，而民族解放運動從事的行為卻可能被視為

¹⁶ 王劍波，〈全面反恐公約視野下「恐怖主義」的概念及其發展〉，《中國刑事雜誌》，第11期(2011)，頁110。

¹⁷ Bruce Hoffman, *Terrorismus-Der unerklärte Krieg- Neue Gefahren politischer Gewalt*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Verlag, 2002), pp. 55-56轉引自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的資金流動〉，《問題與研究》，第50卷1期(2011)，頁125。

¹⁸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的資金流動〉，《問題與研究》，第50卷1期(2011)，頁123。

¹⁹ 蔡育岱、張登及、譚偉恩，〈反恐措施與人類安全：「防禦、外交、發展」三面向的整合模式〉，《全球政治評論》，第28期，2009年10月，頁45。

²⁰ 許慶雄、李明峻，《國際法概論》(臺南：泉泰出版社，2009年)，頁440-445。

²¹ 蔡育岱、譚偉恩，《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二)當代公法》(臺北：鼎茂出版社，2009年)，頁3。

²² 例如以德國法學教授Günther Jakobs所提出「敵人刑法」(enemy criminal law or *Feindstrafrecht*)概念，強調如果行為人在主觀認知上已經異於一般市民的理性，並且以客觀行為對整體社會規範提出挑戰時，Jakobs認為不宜再將之視為市民，而應將之判定為「敵人」。敵人刑法的思考裡，否定了那些被判定為社會或國家敵人的刑事罪犯享有公民權，同時以嚴厲的手段作為回應來對抗這些具有敵人身份的犯罪行為人。Jakobs認為凡是意圖推翻現行社會秩序(或想重返戰爭狀態)的恐怖份子、將國家法律視為無物的習慣犯、只依組織命令列事的犯罪團體成員，都可以被界定為「敵人」，不給予其市民的對待。蔡育岱、譚偉恩，〈敵人刑法與安全化理論：國際實踐和理論衝突〉，《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8卷(2010年)，80-87。

²³ 葉錦鴻，〈反恐與國際法〉，《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暨實務座談會論文集》(龜山)，頁146。

²⁴ A/C.6/65/L.10(2010年11月3日)

恐怖主義行為，那將使國家可以反恐為名打擊民族解放運動，造成國家軍隊和民族解放運動組織在適用上產生雙重標準。

有關第18條第2款的提案可以導出另一個結論是，²⁵一旦民族解放運動組織與國家之間處於交戰狀態，那麼該武裝部隊可被視為叛亂或交戰團體，雖然被排除在《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的適用範圍之外，但仍受戰爭罪與國際人道法的調整，即如果這些戰鬥者違反國際人道法，他們也將受到該法的追訴。此外，將國家恐怖主義列入《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草案也是非常必要的，因為現有的國際法體系並不能支撐去遏止國家恐怖主義，但將國家恐怖主義列入草案涉及甚廣，相關爭議仍繼續存在。

四、《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 與14項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

長久以來，聯合國是國際打擊恐怖主義工作的核心。在聯合國主持下，截至2013年，目前大約有40項與國際恐怖主義有關的法律文書，其中全球性法律條文18項(14項文書和4項最近的修正案)，以及22項區域性文書。²⁶14項全球性法律條約，如下【表一】「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法律文書」所示，聯合國目前正努力加強擬定全球準則架構。2001年911事件後，除了安全理事會、大會和秘書長所採取的行動外，²⁷聯合國傘下的許多組織也增加了各自的反恐活動，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海事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萬國郵政聯盟。²⁸目前對於《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與部門性公約關連性的討論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類：

(1)綜合性公約優位說

按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30條第3款後法優於前法原則，²⁹綜合性公約應優先適用於部門性公約，綜合性公約是一項全面性、總括性，非補充性公約。尤其早在2000年10月「消除國際恐怖主義的措施：工作組報告」中，一些代表國就主張此《綜合性反恐公約》應具有代表與全面性質。³⁰尤其以時間接續而言，《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擁有在資訊、技術等最新的國際標準，一旦與其他部門性公約抵觸時應保有優先適用地位。³¹例如2001年瓜地馬拉提案增列條款(2A/C.6/56/WG.1/CRP.1)，指出「每當發生本公約和部門性條約所適用的犯罪行為，

²⁵ <http://www.ilsa.org/jessup/jessup08/basicmats/unterrorism.pdf>

²⁶ 詳見A/68/180(2013年7月23日)。

²⁷ 2001年911攻擊事件後，安全理事會9月28日，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強制執行規定，通過了一項內容廣泛的決議，旨在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金，將為此目的籌集資金定為犯罪行為，並立即凍結恐怖份子的金融資產。安理會要求各國加速交流關於恐怖份子活動的情報，並決定各國在關於恐怖行為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方面應相互給與最大的協助。請參考〈聯合國如何打擊恐怖主義？〉，《聯合國如何促進和平與安全》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ir/ch2_txt.htm。

²⁸ 萬國郵政聯盟提請其他國家的郵政機構注意有關郵寄炭疽病毒的恐怖主義活動。

²⁹ 請參考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http://www.6law.idv.tw/6law/law2/維也納條約法公約.htm#第二節_條約之適用。

³⁰ 詳見A/C.6/55/L.2(2000年10月19日)附件4。

³¹ 詳見A/C.6/56/L.9(2001年10月29日)附件2。

在兩項條約的締約國之間，兩者都應適用，但若兩項條約的特定規定相抵觸，則以本公約的規定為準」。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應盡可能將全面公約與其他條約的效力合併，若藉此產生所謂犯罪行為重疊的情況，則兩項條約的規定在原則上應盡可能累積適用，但綜合性公約的規定在技術上可算是當前反恐怖主義的最新國際準則，因此如出現全面公約與適用的部門性條約之間相抵觸的任何情況，則綜合性公約應居於優先地位。³²

(2)部門性公約優位說

主張部門性公約優位說，在於強調部門性公約為特別法，而《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為補充特性，在非正式提案的《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草案第2條第2款：「如果本公約和關於特定一類恐怖主義罪的條約適用於同一行為，在同為本公約和有關係條約的締約國的國家之間，有關條約的規定優先。」³³這種視部門性公約為特別法的論述，其實某種程度反映了各類恐怖活動的特殊性，條約的簽訂具有其特殊需要與背景，例如1963/1971/1988/2010年的《海牙公約》體系相關防範劫機等恐怖活動，或是1980年《關於核材料的實物保護公約》，又如區域文件1977年《歐洲制止恐怖主義公約》等，這類部門性公約更能適用在不同類別的恐怖活動上。

由於恐怖主義涉及強烈的政治性，要處理格外複雜，目前儘管各會員國尚未達成綜合性公約與部門性公約關係的具體決議，但具有綜合性公約之後必須嵌入有關處理兩者關係的條文內容共識。³⁴此外，各代表團亦重申在許多原則內容上存在共同點，包括(a)視綜合性公約草案為一項執法文書，將補充和加強現有的法律架構，並增進各國在反恐方面的合作；(b)公約不應影響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和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國家、民族和個人具有的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c)國家軍隊在執行公務時的活動不屬於公約範疇，但同時規定如果國家軍隊犯了此類罪行，則不得有罪不罰；(d)國際人道主義法神聖不容侵犯，公約不會使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非法行為合法化。³⁵

表一 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法律條約³⁶

年份	相關條約名稱
1963	《關於在航空器上實施犯罪或其他行為公約》(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1970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又稱海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1971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器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73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罪刑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³² 同前註。

³³ 詳見A/C.6/65/L.10(2010年11月3日)附件1，本條約2005年後更改為第3條。

³⁴ 詳見A/C.6/55/L.2(2000年10月19日)附件4。

³⁵ 詳見A/C.6/65/L.10(2010年11月3日)附件3。

³⁶ 請參考「聯合國有關打擊恐怖主義」(UN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網站：<http://www.un.org/terrorism/instruments.shtml>。

年份	相關條約名稱
1979	《反劫持人質的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80	《關於核材料的實物保護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1988	《制止在國際民用航空機場的非法暴力行為及危害民航安全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88	《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988	《制止危害大陸架固定平臺安全的非法行為議定書》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91	《關於在可塑性炸藥中添加識別劑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on)
1997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1999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005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Acts of Nuclear Terrorism)
2010	《制止與國際民用航空有關的非法行為的公約》(2010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有關打擊恐怖主義」(UN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網站：
<http://www.un.org/terrorism/instruments.shtml>。

五、結 論

2001年911事件後，美國前總統小布希將此種恐怖攻擊定義為一種「新戰爭」型態，進行所謂「反恐戰爭」，然而歐洲國家卻從未宣稱「戰爭」，而只是試圖加強其國內行政措施及調查能力，以尋求打擊恐怖主義犯罪之可能性。³⁷但此舉卻又將複雜的定義問題、適用範圍等，隨著美國界定為戰爭形式而更顯爭議性。2005年，前聯合國秘書長Kofi Annan在*Foreign Affairs*發表UN制度改革的文章，提出若干改革重點，包含對恐怖主義的定義修正、IAEA職能強化與避免核武擴散的問題、和平建設委員會(Peacebuilding Commission)的設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 Council)的成立等。³⁸

其中Annan在恐怖主義改革方案提到，「各國領袖必須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凝具一致

³⁷ C. Warbrick, "The European Response to Terrorism in the Age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2004), pp. 993-994; 林泰和、蔡育岱，〈恐怖主義、戰爭與組織犯罪〉，第二屆國際關係年會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

³⁸ Kofi Annan, "In Larger Freedom: Decision Time at the UN,"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3 (May/June 2005), pp. 63-74.

性的共識，並堅信任何對平民與非武裝人員的暴力活動是無法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各國必須加強對抗恐怖主義並進行必要的合作。」³⁹回顧《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的起草歷程，從定義問題、適用範圍與其他恐怖主義部門性公約位階爭議討論迄今，雖然離草案簽訂之日尚待努力，但卻也指日可待。13年的歷程亦達成相關內容的共識基礎。例如在定義方面，《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具有一個相對較廣泛的定義(§1-2)，有助於日後對恐怖行為的判定，而公約也確立各國調查、起訴與逮捕的人權保護(§11;§13;§16)與各國刑事司法協助(§8-9;§12;§14; §19; §22)等共識；儘管針對適用範圍與部門性公約位階尚待解決，但卻亦在「增進各國反恐合作」、「公約不應影響國際法」、「國家軍隊違法無豁免原則」、「人道主義法不容侵犯」等達成原則性共識。未來若是完成《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的草案工程，將是對國際社會在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重要貢獻與里程。⁴⁰

³⁹ *Ibid.*

⁴⁰ 詳見2008年聯合國大會第62屆會議紀錄A/C.6/63/SR.14(2008年11月)第56段。